國立嘉義大學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
姓　名</td><td></td><td>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員工證號</td><td></td><td>到校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聘期
（公務人員免填）</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申請育嬰
留停期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日
※申請期間逾聘期期限，需俟完成續聘作業後始得生效，未獲續聘者則同意至原聘期迄日止。</td></tr>
<tr><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5">□首次申請
□非首次申請(前次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繼續延長　(前次核定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育嬰子女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育嬰子女
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繼續參加
社會保險</td><td colspan="2">公保（□是、□否）
健保（□是、□否）</td><td>參加保險
應附文件</td><td colspan="2">※<u>繼續參加保險者</u>，<u>併同檢附</u>下列資料：
一、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td></tr>
<tr><td>繼續參加
退休撫卹
基金/儲金</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參加退撫
應附文件</td><td colspan="2">※<u>繼續參加退撫者</u>，<u>併同檢附</u>下列資料：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或「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載明是否選擇繼續繳付費用及繳付方式(一式二份)</td></tr>
<tr><td rowspan="3">留停期間
聯絡方式</td><td colspan="5">手 機：</td></tr>
<tr><td colspan="5">Email：</td></tr>
<tr><td colspan="5">＊復職通知寄發依據，請詳實填寫，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人事室更正</td></tr>
<tr><td rowspan="2">應附文件</td><td colspan="5">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育嬰子女出生證明影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td></tr>
<tr><td colspan="5">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td></tr>
</table>

<table>
<tr><th>申 請 人(請簽名)</th><th>人 事 室</th><th>校　長</th></tr>
<tr><td>本人已詳閱下列備註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年　　月　　日</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h>單 位 主 管</th><th>教 務 處</th></tr>
<tr><td></td><td>(公務人員免會)</td></tr>
</table>

備註：

一、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本校申請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本校申請回職復薪，本校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應即查處，並通知於10日內回職復薪；逾期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
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本表專供第一類投保單位填用）

表號：承表 W

投保單位代號									

收件章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
	民國				年			月份第				號表

壹、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同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行動電話（必填）	_____－		市話	（____）_____分機								
電子郵件：			被保險人簽章：	（蓋章）								

貳、留職停薪期間及繼續投保生效日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填寫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核定生效日期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參、留職停薪期間異動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填寫					
項目別（打v）	☐提前復職（僅填迄日） ☐展延期間					核定生效日期					
起			迄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肆、投保單位資料

投保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電　　話： 負責人：　（印章）　經辦人：　印章	單位圖記或印信 填表範例	健保署填用	受理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歸檔批頁號					

要保機關
代　　號：

AC001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一、被保險人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續保」或「退保」，並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2份，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但以公保 e 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 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二、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選擇之續（退）保方式。

三、選擇續（退）保之保險權益：

（一）選擇續保者：

1、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二）選擇退保者：

1、停止繳納保險費，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保險費改辦續保。

2、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

3、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四、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五、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逾60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嬰兒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續（退）保	□ 續保　□ 退保
保險費繳納方式 （退保人員免填）	□ 按月　□ 遞延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構)
學校
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一、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教職員自106 年8 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學校存查。**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不得變更。**

二、 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學校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三、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四、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已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於接獲服務學校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 繼續　　□ 停止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停止繳付人員免填）	□繼續按月繳付 □遞延 3 年繳付

立選擇書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附件 3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提繳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一、 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提繳**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得遞延 3 年提繳；且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繼續提繳後，不得變更。**

二、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選擇。

三、 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

公務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 繼續　　□ 停止
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方式（停止提繳人員免填）	□繼續按月提繳 □遞延 3 年按月提繳

立選擇書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構）學校：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